



# 滨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17日滨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 根据2022年10月15日滨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20日滨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防治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滨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等活动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保障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经费。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劝阻、制止在日常巡查、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非法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将依法燃放烟花爆竹要求纳入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并监督落实。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遵守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相关规定,督促物业服务人协助做好服务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管理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

的劝阻和报告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监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公墓管理等单位遵守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相关规定。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加强对在校学生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的教育。

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退役军人事务、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劝阻、制止非法燃放行为。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管理规约,对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规范。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劝阻、制止在工作或者营业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单位、派出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并在重大节日期间加大宣传力度。

相关部门在办理婚姻登记、户籍登记、产权登记、火化登记、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等业务时,应当通过发放告知书、设立告知牌等形式,开

展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户外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应当开展依法燃放烟花爆竹和移风易俗的公益宣传。

**第九条** 鼓励环境保护等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参与依法燃放烟花爆竹志愿服务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非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接到举报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举报人。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公共安全需要,可以采取零售实名制登记等安全管理措施。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健全烟花爆竹流向登记档案。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

(二)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三)仓库、停车场;

(四)公共建筑物和居民住宅区的走廊、楼梯、屋顶、阳台、窗口;

(五)仓库、停车场;

(六)商场、集贸市场、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七)机关办公区域、医疗机

构、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公共文化场所、宗教活动场所;

(八)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单位;

(九)输变电、燃气、燃油等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十)公园、绿地、景区、山林、苗圃、草原、湿地、水源保护等重点防火区;

(十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公布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经营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在前款规定地点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止燃放警示标识,并做好防护工作。

**第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一)滨州市主城区:东至东外环,西至西外环,南至黄河大道,北至北海大道范围以内(包含上述道路);

(二)县(市、区)建成区:建成区范围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根据城市发展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需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适时调整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时限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不得向烟花爆竹零售点、

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建筑工地、树木、河道、公共绿地、窨井等投掷烟花爆竹;

(二)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燃放烟花爆竹;

(三)不得在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上燃放烟花爆竹;

(四)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五)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同。

**第十四条**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五条** 遇有重大公共活动,需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从事庆典、婚庆、殡葬、宴席等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服务对象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服务。

**第十七条** 饭店、酒店、宾馆等经营者,应当告知消费者依法燃放烟花爆竹;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经劝阻无效

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告知业主遵守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并做好燃放安全提醒和相关防范工作;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经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条** 从事庆典、婚庆、殡葬、宴席等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相关服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安、应急管理和其他负有烟花爆竹燃放、经营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主体列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滨州分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市公安局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师爱”搭配“智慧”,赋能学生优质成长

薛贞

### 教育随笔



爱是教育的基础,“师爱”是教师特有的一种社会情感,比母爱更无私更有社会意义。其承载的是教育工作者的无私奉献精神,在教育工作中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一线教师,要不断培养自己的“师爱”之情,坚持以关爱之心育人,严于律己,敬业奉献;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教育素养,以高尚严谨的人格魅力指引学生的成长之路。

#### 以爱沟通,心灵互动

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说:“要成为孩子真正的教育者,就要把自己的心奉献给他们。”教师真诚、深厚的爱和尊重,能激起学生的上进心、自信心,日积月累就会使他们感受到教师的关爱,从而从内心激发出一种向上的精神力量,逐渐改变自己的学习行为。这也是人们常说的“亲其师信其道”。

具体地说就是,作为一线教师,在工作中不仅要当好“老师”的角色,还要扮演好学生的“父母”角色,更要做学生的“知己”和“朋友”,要花费时间和精力用心去感化学生的心灵,帮助学生增强学习的信心和力量。在与学生的交往中,老师要尊重他们,信任他们,理解他们,并经常不断地鼓励他们、帮助他们。当他们遇到困难时,老师应及时地伸出真诚、温暖的援助之手,让学生感受到教师的关爱,继而营造出安全友好的学习环境,点燃学生心灵深处的智慧之光。

《礼记》中说:“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也。”教师既要带给学生对具体事物的认识,又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品德。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教育是在学生的心灵上缔造完美人生规划的一项伟大的工程。所以,教师一定要用人类最美好的思想去铸造学生正确的世界观,培养学生和美的的人生观,引领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他们能不断追求,独立思考,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形成踏实且严谨的学习作风和坚强的学习意志,成为对祖国建设有用的人才,成为社会所需要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 以爱相伴,严谨治学

教师是学生成长路上的引路人。作为一线教师,应该立足课堂,让课堂真正成为展示师生创新成果的展客厅。对一名教师而言,课堂上展示出的清晰的头脑、表达出的睿智的语言、展现出的渊博的知识,都会赢得学生的赞美和好感。因此,笔者时常提醒自己:要把一颗爱心融入教学当中去。

作为一名一线数学教师,具体操作中,笔者注意精心设计每一个导语,认真琢磨每一个教学环节,不断优化课堂结构,及时弥补学生的知识缺陷,努力引导学生的思维活动,锤炼学生的思维品质,随时随地地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培养学生的好学精神,并把这种精神融会贯通到生活和各项活动中去。笔者认为,一旦这种精神能够被传承并延续到学生的未来学习和生活中,他们将受益无穷。

在笔者看来,也许多年以后,学生可能已经忘记老师讲授的具体内容,但在学习过程中学会的数学思维以及在教师引导下形成的好的品

质,一定会在其生活和工作中体现出来,指导他们获得更好的机会。因此,在课堂上,教师应该着力帮助学生养成那种面对困难、勇于挑战的精神,并努力让这种精神在学生的心中刻下烙印,伴随其一生。

#### 以案示学,智慧执教

区别于传统的教学,现在的课堂已经不再是单纯的解答问题模式,而是要求教师在教学中把求知、案例、做事和技能形成结合在一起,从案例的解决方案入手,把教、学、练、思有机融合在一件学生感兴趣的事例中,实现“在教中学,在学中练,在练中习,在习中思”。

因此,笔者认为,通过案例示范教学,可以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让学生真正认识到数学课程是一门充满智慧的课程。同时,也能帮助教师实现从塑造“知识人”走向培养“智慧人”的目标。

#### 以媒为介,智慧学习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把教育数字化建设学习型社会建设联系起来,意味着国家将进一步面向全社会的教育智慧平台。因此,教育工作者需要把握好时代的脉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更新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利用资源优势,组织学生进行开放性智慧学习。

如:利用网络信息量大、功能性强、多通道进行教学信息收集与整理、提炼与加工,再筛选出有效的教学方法,运用多种媒介、多种方式指导学生把习得的数据贮存为重要的信息和文档,从而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具体问题,迅速完成各项任务。

再如:充分利用计算机技术和各种软件解答各类数学题或完成数据分析,让学生充分感受到数学软件和计算机强大的运算功能给学习带来的便利,进一步体会媒介对知识学习、技能训练的重要性,从而培养学生利用媒介将实际问题转化为教学问题及模型的能力,以及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和所学知识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

因此,作为一名数学教师,需要学会借助媒介去分析、表达和解释经济问题中表现出的数学特征,让媒介真正成为教学的得力助手,让教学成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有力工具,更好地服务于学生专业课程的后续学习,从而提高学生的素养,形成学生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以心相许,不忘初心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这是笔者自学生时期就树立的梦想。在笔者看来,五尺讲台是最神圣的舞台,教育事业蕴含着崇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作为一名教师,要坚守教育品质,坚持立德树人根本目标,不断提升自己的教育教学水平,学会借助智慧媒介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

在笔者看来,教学质量是学校办学的生命线,智慧教育是教师工作的生命线,智慧学习是学生成长的生命线,只有三线和谐并进,才是一流的教育。有了一流的教育,才能培养一流的人才;一流的人才多了,才能成就一流的学校——希望广大教师携起手来,以智慧引领课堂,以信息技术为媒介,让智慧课堂成为助力学生成长的理想阵地!

(作者单位:滨州职业学院人文学院)

## 教育微新闻

### 白鹭湖幼教集团加强幼儿消防安全教育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城讯(通讯员李兆文报道)近日,滨城区白鹭湖幼教集团组织举办了以“增强消防意识,创建平安校园”为主题的消防安全教育活动。

活动中,各班教师根据幼

年龄特点,将安全教育渗透在幼儿园的一日生活之中,通过儿歌、图片和视频资料等,带领孩子们认识消防器材、逃生标识,了解火灾逃生的动作要领和应急自救知识,充分调动了幼儿践行消防安全知识的积极性。

### 无棣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获赞

滨州日报/滨州网无棣讯(通讯员李德柱报道)为做好第三批山东省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申报工作,弘扬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知识,近日,山东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政策法规处评估组

走进无棣县余集镇中心小学进行现场评估。

经过实地考察,评估组对无棣县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活动长效化开展提出了建设性建议。

### 滨州实验学校开展安全教育进课堂活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闫淑婧 王颖报道)近日,滨州实验学校2022级15班开展安全教育进课堂活动,邀请在市公安局工作的学生家长周昀坤,为同学们带来一场生动的安

全教育课。

活动中,周昀坤通过讲述发生在学生身上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深入浅出地阐述了交通事故的危害性和强化预防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了同学们的安全意识。

### 信阳镇中学举办师德培训会

滨州日报/滨州网无棣讯(通讯员张同奎报道)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近日,无棣县信阳镇中学举办了师德培训会。

培训会上,校领导作专题报告,要求全校教师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积极传播优

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加强安全防范;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规范从教行为。全体教师纷纷表示,要在今后的工作中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争做“四有”好老师、志当育人“大先生”。

### 无棣二实开展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达标”展示活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无棣讯(通讯员赵学东 徐晓冬报道)为有效开展高效课堂教学,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近日,无棣县第二实验小学开展了样板课堂示范暨青年教师“课

堂教学达标”展示活动。活动中,各授课教师通过深入研读课程标准和教材,熟练地运用多媒体技术,开展多元化授课,集中展现了过硬的基本功和良好的教学素养。

### 海丰中心小学以系列研讨助力优质课例打造

滨州日报/滨州网无棣讯(通讯员蔡红红 巩文芳报道)为更好地落实新课标理念,进一步推进以“学历案”为载体的课堂教学,积极打造优质课例,近日,无棣县海丰街道中心小学开展了“基于课程教学的学历案研讨”系列教研活动。

首先,无棣县“小学语文磨课暨学历案研讨”第二次活动在海丰街道中心小学举行;随后,陆续进行了数学组、科学组、英语组的学历案研讨教研活动。其间,执教老师在认真研读教材、把握教材的重难点的基础上,进行了高质量授课。

## 做起篮球操 健体又启智

为深入打造篮球特色文化,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达到“以球健体、以球陶情、以球启智、以球怡心”的目的,近日,滨城区清怡小学北校区在学校篮球场举办了自编篮球操展示比赛。

拍球、运球、配合……比赛现场,同学们身着统一的校服,伴着动感十足的音乐,开始了精彩的篮球操表演,展现出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张晚芳摄影)

